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證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2 項及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8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份，申請核發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證，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期貨商業種類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期淨值	新臺幣 元整
主管機關許可 兼營槓桿交易者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2. 兼營槓桿交易者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風險管理妥適性之審查意見書。 4.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槓桿交易者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5. 擔任槓桿交易者之經理人與業務員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6.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槓桿交易者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7. 已依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8. 符合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9. 期貨商許可證正本。 10. 案件審查表。 11.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12.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申 請 公 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聲明書

(申請公司之經理人及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之_____ (職稱)，茲聲明本人
絕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聲明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辦理。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自營商（以專營為限）申請核發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案件。
2.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審查項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二、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載明兼營槓桿交易商之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二）兼營槓桿交易商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風險管理妥適性之審查意見書。						
（四）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槓桿交易商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五）擔任槓桿交易商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七）已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八) 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九) 期貨商許可證照。						
(十) 已依規定繳納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5,000 元。						
(十一) 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三、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四、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商及其代表人是否簽章。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會同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						
(二) 是否報經董事會同意。						
六、是否已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由專責單位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						
七、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經理人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八、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要件。						
九、業務員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範圍，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						

十、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6 條之規定。						
十一、是否已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 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二) 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是否檢具保管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 20% 以上之處理方式。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蓋章) 製表：(簽名或蓋章) 主管：(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